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 (11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落實（一）科學教育向下紮根，提升學生實驗操作能力、（二）鼓勵需優先協助的學生以及縮小自然科學資源的城鄉差距、（三）鼓勵女性同學積極參與科學活動，以培養女性科學家、（四）加強科學英語能力（將英語融入自然等課程中，讓教育端把英語當作是可以講、可以用的工具）的政策。特於 113 年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夏令營活動，冀透過親手操作實驗及在部分課程中使用英語的環境下，增加學生學習自然科學之興趣，以及提升學生的科學英語能力。本活動若逢天災如地震、颱風、流行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是否舉辦將視政府政策及臺師大校內政策決定，敬請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若確定延期或取消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並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ec.ntnu.edu.tw/>）公佈。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稱臺師大）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四）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
- （五）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陳美玲老師、林文偉教授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曹淇峰老師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劉之聖老師

## 三、活動資訊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共五天，屬於當日來回之活動)。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三）聯絡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周沅馨 (02-7749-6976、[ntnuscience113@gmail.com](mailto:ntnuscience113@gmail.com))

##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完成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後，在教育部國教署的指導下進行錄取作業。

## 五、招收對象及檢附證明（因部份實驗具有潛在的危險性，故不招收特教學生）

（一）資格：113 年 3 月 8 日當日為七至九年級的國中學生（公立學校優先）。

（二）招收人數：學生以及帶隊教師或家長合計招收 280 名。

（三）身分別定義：

- 個人 I：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證明之學生，出具『鄉鎮市區公所／社會局處』證明電子檔，其他非官方形式之文件概不受理；或者其他需協助之學生（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等，但不包含特教生），出具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附件 1 證明書」（詳本簡章第 10 頁）。
- 個人 II：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檔（須有學生的『族別』資訊）。
- 個人 III：學校位處本島偏鄉之學生。  
屬於『偏鄉學校地圖查詢-全國教育學習資訊平台』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所列之學校。由承辦單位進行查詢，學生無需附上證明。
- 個人 IV：學校位處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學生。
- 個人 V：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公立學校優先）。  
需檢附證明，請務必使用臺師大所提供「附件 2 證明書」（詳本簡章第 11 頁，其他形式之文件或資料概不受理），經承辦人、教務主任以及校長同時核章後的國中歷年自然科的成績屬於常態分班的班排序之後二分之一的證明文件（七年級為生物，八、九年級必須同時包括生物以及理化）。
- 個人 X：普通生，即非上述 I~V 身份的學生皆屬之（公立學校優先）。
- 團隊 Y：至少含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的團隊報名，其中學生人數為 7~11 位（公立學校優先）。

註：若有疑問時，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聯絡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 03-4658529（專線）。

## 六、費用

（一）學費：本課程免收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午餐費：學員之午餐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由臺師大協助訂餐。

\*\*早餐及晚餐請自理。

（三）住宿費：不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請於活動前自行尋覓住宿地點。

（四）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 七、補助：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IV，以及團隊 Y 的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若有住宿及交通需求時，可申請由教育部國教署以及臺師大和外界捐款補助部份費用，以減輕負擔。

錄取後需於第二階段審查期間回傳交通及住宿申請表，經審核無誤後得以補助。倘因各種因素而取消預定的住宿及交通，導致須自付訂金或部分費用時，請自行負責。

帶隊教師或家長可多人輪流帶隊，請於報名時留下主要聯絡人資訊，有關補助部分，則只補助一位教師或家長。

倘若報名太踴躍並且符合補助的師生太多而導致經費不足時，則將調整補助金額，由高至低的原則為身份別：個人 I > 個人 II > 個人 III > 個人 IV > 團隊 Y 的帶隊教師或家長。

### (一) 住宿費補助資格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IV，以及團隊 Y 的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於以下縣市者：

-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西部（新竹縣/市(含)以南）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報名狀況符合預期而且經費充足時，則補助每位學員及帶隊教師或家長，每晚最多新臺幣伍佰元，最多五個晚上，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屆時請於活動期間繳交住宿收據作為領款依據，若實際住宿費高於補助上限時，超額部份請自付；若住宿費低於補助上限時，則核實報支。

### (二) 交通費補助資格

基本上，往返臺師大之交通費必須自理。但具以下資格者，憑紙本票根或紙本證明可申請由國教署以及臺師大和外界捐款補助的交通費補助，憑票核實報支（12 歲以下的學員核發半票）。

1.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III 或團隊 Y 之帶隊教師或家長：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可申請從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每日往、返臺師大的交通補助（台鐵或客運，但不包括計程車）。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在臺灣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或台灣西部（新竹縣/市(含)以南），可申請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一次性的往、返臺師大的交通補助（台鐵或客運，但不包括計程車）。

2.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V 或團隊 Y 之帶隊教師或家長：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在外島的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者，可申請單程至松山機場的飛機票補助。

## 八、錄取作業說明

(一)錄取名額及比例：（學生以及帶隊教師或家長合計招收 280 名，以公立學校為優先）

(1) 個人 I~V 及團隊 Y：224 名，點數少者優先錄取（詳如九、資格審查及錄取順序）。其中本島

188 名；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合計 36 名（每縣各為 12 名，名額可相互流用）。倘本島與外島間有剩餘名額時可互相釋出。

(2) **個人 X**：個別報名的普通生 56 名（佔錄取名額的二成，由電腦亂數抽選）。

(二)證明文件審查：

(1) 報名時填寫身分分別屬於**個人 I**、**個人 II**、**個人 V** 務必出具相關證明，缺少文件或文件不齊、不合規定時視為『個人 X：普通生』身分，承辦單位不會主動通知所繳交的文件是否完整，超過期限後亦不接受補件。

\*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

(2) 報名時具有多重身分分別時，可複選。

(三)錄取作業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113 年 3 月 8 日報名截止**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後，在教育部國教署的指導下進行第一階段初審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第一階段的預定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公佈第一階段名單後，學員請於 **113 年 4 月 14 日前**回傳切結書、同意書、在學證明書、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等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進行認證無誤，通過者始得錄取成為正式學員，**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名單。**

## 九、資格審查及錄取順序

(一)團隊報名：

- (1) 此計畫的目的除了加強學生實驗操作能力以及科學英語的能力外，同時著重生活訓練及團體紀律，故積極鼓勵學生組團，以團隊的方式報名參加。
- (2) 每個團隊包含 7-11 位學生（可以不同性別或不同學校或不同年級的方式組合），帶隊部分可由一位教師或家長負責帶隊（可多人輪流帶隊，請於報名時留下一位主要聯絡人資訊。有關補助部分，則只補助一位教師或家長）。教師或家長與學生的總人數合計為 8-12 位。
- (3)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的政策，帶隊教師若曾參加自 110 年 1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8 日，由國教署委託臺師大姚清發教授率領的自然科團隊，分別在各縣市專為現職的國中及國小自然科教師們所舉辦的『加強國民中小學操作自然科學領域課本實驗計畫』以及『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之教師研習營，得適度調整團隊的資料（點數或其他），作為錄取作業的參考。參加過研習的帶隊教師，請於網路報名後透過 E-mail 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場次記錄截圖寄給承辦單位，以供查核。未提供截圖記錄者，恕不認定。
- (4) 帶隊教師或家長均需全程參加課程活動，無法配合要求者，請勿報名。另外，研習過程中的學員、教師或家長無法配合要求時，承辦單位有權將全隊立刻退訓。

(二)單獨報名：以個人身份參加，無帶隊教師或家長。

(三)身分別點數說明：

- ◆ 個人 I：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證明之學生；或其他需協助之學生（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等，但不包含特教生），每位計分 1 點。
- ◆ 個人 II：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每位計分 2 點。
- ◆ 個人 III：學校位處本島偏鄉之學生，每位計分 3 點。
- ◆ 個人 IV：學校位處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之學生，每位計分 4 點。
- ◆ 個人 V：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每位計分 5 點。
- ◆ 個人 X：普通生，每位計分 10 點。
- ◆ 團隊 Y：團隊報名時，以個別同學的身分別點數加總後除以同學的總人數，所得到的平均點數。
- ◆ 曾參加過研習的教師（每隊只能計算一位）：參加過在各縣市專為現職的國中及國小自然科教師們所舉辦的『加強中小學操作自然科領域課本實驗計畫』以及『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的教師研習者，每參加過一次計分減少 5 點（負 5 點/次）。

計算方式：（例如）某團隊由一位老師帶隊，共有 7 位同學報名。其中 3 位同學屬於本島偏鄉的同學（每位計分 3 點）和 4 位身為普通生的同學（每位計分 10 點）。且該帶隊老師曾參加過上述的教師研習 3 次（每次計分減少 5 點）。

所以總點數為  $(3 \text{ 位} \times 3 \text{ 點/位}) + (4 \text{ 位} \times 10 \text{ 點/位}) + (3 \text{ 次} \times (-5 \text{ 點/次})) = 34 \text{ 點}$ 。

故團隊的平均點數為  $34 \text{ 點} / 7 \text{ 位同學} = \underline{34/7 \text{ 點}}$ 。

(四)第一階段初審，錄取標準：

點數少者優先錄取；點數相同時，原則上團隊報名優先於單獨報名。

(五)從報名截止至活動期間，所有『團隊』及『個人』均需注意以下原則：

(1) 不得更換學生名單。

(2) 倘出現下列 A～C 的情形，則無條件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 A. 因部分學生退出團隊，導致團隊的學生人數少於 7 人；或是退出的學生比例超過全隊的四分之一時。
- B. 學生身份別偽造時，除了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C. 學生未經承辦單位同意而擅自退出時。

(3) 部分學生出具證明或說明事由向承辦單位報備，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後，且團隊人數仍符合簡章規定（學生人數不低於 7 人並且退出的比例未超過四分之一時），將重新計算團隊之『平均點數』並審查其結果。

- 平均點數不變或減少時：
  - － 學生的權益不受影響。
- 平均點數增加時：

- 高於未錄取團隊之點數，則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 未高於未錄取團隊之點數，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 (4) 學員若有特殊狀況而需要特別照應時，承辦單位得視狀況，可要求全程應有陪同人員隨行，陪同人員的午餐比照正式學員，但住宿及交通請自理。
- (5) 經錄取之帶隊教師或家長，除非經過主辦單位的同意，不得任意私自更換人選。若帶隊教師因參加過上述教師研習的經歷(九、資格審查及錄取順序中之 (一)團隊報名中的(3)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的政策。。。。。)而幫助團隊被錄取時，則該帶隊教師不得更換人選。
- (6) 學員若有重要事情，請提前向承辦單位請假並檢附證明（例：教育部核定的科學班考試或競賽、學校的新生訓練、喪假……等）。惟請假時數需符合下列規定，如違返規定或無故缺席者立刻辦理退訓。
1. 個別報名：個人請假總堂數不得超過 8 堂課。
  2. 團隊報名：個人請假總堂數不得超過 8 堂課，並且全體隊員總堂數不得超過 16 堂課。

## 十、報名方式

###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至您的電子信箱確認是否收到 Google 表單回覆副本，收到表示報名成功。
- 報名網址：

| 網址                                                            | QR Code                                                                             |
|---------------------------------------------------------------|-------------------------------------------------------------------------------------|
| <a href="https://reurl.cc/pr3kxd">https://reurl.cc/pr3kxd</a> |  |

### (二)檢附證明：

- (1) 學生"身份別"勾選 I、II、V 者，請於網路報名後，提出相對應之證明。學生身份別屬於偽造時，除了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資料不全或逾期者，視為『普通生』的身分而且承辦單位不會主動通知資料不符規定。
- (2) 若為團隊報名時，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的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在同一時段進行回傳(超過期限者，概不受理)。請勿以間隔較長的不同時段的方式，多次分批回傳資料，而造成資料的遺失或無效。資料不全或無效時，則重新檢視其錄取資格。
- (3) 證明文件以電子檔(掃瞄或拍照皆可)回傳至 [ntnuscience113@gmail.com](mailto:ntnuscience113@gmail.com) 信箱。請特別注意，承辦單位收到您的來信後，會從系統發出自動回覆的信件，若未收到請主動聯絡確認。



- (4) 各項證明或資料不全、不正確時，承辦單位不會主動通知資料不符規定。超過收件截止日之回傳資料概不受理。
- (5) 此計畫每年收件及聯絡所使用的電子信箱不同，請務必檢視您傳送的電子信箱是否為 [ntnuscience113@gmail.com](mailto:ntnuscience113@gmail.com)，倘因個人疏失而影響到自身的權益時，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注意事項：

1. 未於截止日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者不予受理。
2. 身份 I、II、V 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但未提供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全者，視同『普通生』。
3. 請勿跨組報名（國中生請勿報名國小場，反之亦同。違規者，除了取消報名資格者外，同時通知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
4. 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十一、錄取公告

(一) 公告日期：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第一階段的預定錄取名單。

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名單。

(二) 公告方式：請自行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ec.ntnu.edu.tw/>) 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三) 第一階段合格之學員，請於「科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臺師大所提供之『家長同意書』、『切結書』、『在學證明書』及『交通住宿費申請表』等表單，填寫及核章，並於 113 年 4 月 14 日前回傳以確保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未於期限內回傳者視同放棄錄取。

## 十二、課程規劃（暫定）分成多組同時進行，臺師大得保留課程及講師變更之權利。

| 時間                  | 6 月 30 日                                          | 7 月 1 日                                                        | 7 月 2 日                                                        | 7 月 3 日                                                        | 7 月 4 日                     |
|---------------------|---------------------------------------------------|----------------------------------------------------------------|----------------------------------------------------------------|----------------------------------------------------------------|-----------------------------|
| 08:30               | 8:30 前<br>學員報到<br>-----<br>8:40-10:10<br>開幕式及貴賓致詞 | 報到完畢                                                           | 報到完畢                                                           | 報到完畢                                                           | 報到完畢                        |
| 08:40<br>至<br>10:10 |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實驗探究指導暨<br>實驗資源分享<br>(分組探討) |
|                     |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
|                     |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
|                     |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

|                     |                                                                |                                                                |                                                                |                                                                |                             |
|---------------------|----------------------------------------------------------------|----------------------------------------------------------------|----------------------------------------------------------------|----------------------------------------------------------------|-----------------------------|
| 10:30<br>至<br>12:00 | 實驗安全衛生講習<br>(分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自然科學教具<br>模型組合<br>(分組)                                         |                                                                |                                                                |                                                                |                             |
| 12:00<br>至<br>13:30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 13:30<br>至<br>15:00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生物實驗 1<br>●生物實驗 2<br>●生物實驗 3<br>●生物實驗 4                       | 實驗探究指導暨實驗<br>資源分享<br>(分組探討) |
|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物理實驗 1<br>●物理實驗 2                                             |                             |
|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化學實驗 1<br>●化學實驗 2<br>●化學實驗 3<br>●化學實驗 4<br>●化學實驗 5<br>●化學實驗 6 |                             |
|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科學英語 1<br>●科學英語 2                                             |                             |
| 15:20<br>至<br>16:50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6:50<br>至<br>17:30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 十三、 注意事項

(一)報名完畢後請密切注意臺師大之相關回覆及資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

(二)學員於活動期間：

- 禁止攜帶違禁品以及具危險性質的品項。如有需要，承辦單位可請帶隊的教師或家長或校警、授課教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等協助，進行檢查。
- 因本活動將與來自全國各地不同學校的學生一起學習，倘若學習過程中或相處有狀況時，請務必當場反應，承辦單位及帶隊教師或家長才能於當下進行排解與協助。
- 除了早晚陪同報到、接送以及緊急狀況外，上課期間一律不開放探視。
- 每天一定要早上簽到以及傍晚簽退。
- 實驗衣及護目鏡由臺師大統一提供。操作實驗時，務必全程穿著實驗衣及戴上護目鏡，不得穿著短褲及涼鞋，並遵守相關規定，不符規定者禁止進入實驗室或立刻中止其上課。
- 響應環保，活動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湯匙。
- 手機使用與否，視情況決定，請遵守相關規定。

(三)請務必珍惜資源，錄取後請全程出席。倘無正當理由缺席時，學員名單將提供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如臨時出現特殊情況時，請迅速聯絡承辦單位。



- (四)如有特殊情況需請事假或病假，請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報請核准（病假需檢附醫生證明）。
- (五)本活動若逢天災如地震、颱風、流行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是否舉辦將視政府政策及臺師大校內政策決定，敬請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若確定延期或取消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並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ec.ntnu.edu.tw/>)公佈。
- (六)臺師大得保留課程及講師變更之權利。
- (七)承辦單位無法提供停車位，活動期間請多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十四、 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國中學生對於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學習興趣，深化其學習成效。
- (二)提供國中學生操作實驗之交流平台，加強國中學生實驗能力。
- (三)鼓勵須優先協助的學生以及縮小自然科學資源的城鄉差距。
- (四)配合政府鼓勵女性同學積極參與科學活動，以及培養女性科學家之目標。
- (五)配合加強英語能力的目標（將英語融入自然課程中，訓練及加強英語，達到可以聽、說、寫的目標）。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6/30~7/4)

## 附件一 證明書

個人 I：其他需協助之學生（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等，但不包含特教生）

出具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位師長同時核章的『附件 1 證明書』並說明學生情況等事由。

請勾選：

☐單獨報名 ☐團隊報名(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統一集中回傳至電子信箱 [ntnuscience113@gmail.com](mailto:ntnuscience113@gmail.com))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校 |  | 班級 |  |
| 學號   |  |    |  |    |  |

請務必於下方空白處詳細說明，並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若有疑問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專線 03-4658529。

| 教師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請務必核章)    | (請務必核章)    | (請務必核章)    |
| 手機：<br>市話： | 手機：<br>市話： | 手機：<br>市話： |

備註：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6/30~7/4)

## 附件二 證明書

(其他形式之文件或本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

務必由就讀學校的承辦教師、教務主任以及校長三位師長同時核章

|                                                                                                                                                                               |  |            |  |            |  |
|-------------------------------------------------------------------------------------------------------------------------------------------------------------------------------|--|------------|--|------------|--|
|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報名(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統一集中回傳至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ntnuscience113@gmail.com">ntnuscience113@gmail.com</a>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校         |  | 班級         |  |
| 學號                                                                                                                                                                            |  |            |  |            |  |
| 國中歷年的自然科成績：                                                                                                                                                                   |  |            |  |            |  |
| (1)『務必』勾選以下合適的項目，至目前就讀的年級。                                                                                                                                                    |  |            |  |            |  |
| 七年級生物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八年級理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九年級理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2) 若符合以下項目請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生物 與 (八、九年級)生物及理化的總成績屬於常態分班的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            |  |            |  |
| 請務必於下方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  |            |  |            |  |
| 若有疑問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聯絡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專線 03-4658529。                                                                                                                        |  |            |  |            |  |
| 承辦教師<br>(導師或自然科老師)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
|                                                                                                                                                                               |  |            |  |            |  |
| (請務必核章)                                                                                                                                                                       |  | (請務必核章)    |  | (請務必核章)    |  |
| 手機：<br>市話：                                                                                                                                                                    |  | 手機：<br>市話： |  | 手機：<br>市話： |  |

備註：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